

#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财债〔2021〕23号

---

##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邀请成为2021-2023年江西省政府债券柜台业务承办机构的通知

2021-2023年江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

为做好江西省政府债券柜台发行工作，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开展地方政府债券柜台业务的通知》（银发〔2018〕283号）、《财政部关于开展通过商业银行柜台市场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工作的通知》（财库〔2019〕11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柜台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49号）等有关规定，决定从符合条件的江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选

择 2021-2023 年江西省政府债券柜台业务承办机构（以下简称“承办机构”），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请条件

申请成为承办机构，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2021-2023 年江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
- （二）现有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商业银行柜台业务开办机构；
- （三）能够在江西省范围内承办江西省政府债券柜台业务；
- （四）具有健全的柜台业务管理制度、风险防范机制、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及会计核算办法等；
- （五）有专门负责柜台交易的业务部门和合格专职人员。

### 二、申请流程

请符合以上条件且有意向成为承办机构的承销团成员，报送以下资料：

- （一）2021-2023 年江西省政府债券柜台业务承办机构申请表（附件 1）；
- （二）申请机构拟开展柜台业务的有关工作方案；
- （三）总机构授权委托书（在昌被授权分支机构申请的需提供）。

申请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0 日，以江西省财政厅收到

申请材料的时间为准。

### 三、承办机构的确定

按照“公开、自愿、择优”的原则，根据各机构申请情况，综合考虑分销意愿、债市能力、服务水平等指标确定。江西省财政厅可根据后续江西省政府债券发行需要和柜台业务开展情况，增补或调整承办机构。

###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涂瑞娟 王玲

联系电话：0791-87287580、87287607

传真：0791-87287635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芳湖路 2166 号

附件：2021-2023 年江西省政府债券柜台业务承办机构申请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4月9日印发

---

附件

## 2021-2023年江西省政府债券柜台业务承办机构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机构全称（加盖公章）：

分销意愿	2021年江西省政府债券柜台发行意愿分销量： 亿元		
债市能力	2018-2020年记账式付息国债在江西省内柜台实际分销量 亿元		
	2018-2020年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金融债在江西省内柜台实际分销量： 亿元		
服务水平	对江西省政府债券柜台发行业务的宣传推广渠道： 主流新闻媒体（ ） 主流网站（ ） 资讯类APP（ ） 微信微博（ ） 营业网点（ ） 门户网站（ ） 网银和手机银行（ ） 其他（请填写列）：		
	在江西省内开办柜台业务的营业网点数量： 个		
	是否开通柜台业务手机银行功能：是（ ） 否（ ）		
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联系人姓名：		职务：
	联系人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通讯地址：		邮箱：

注：1、本表加盖总机构（或被授权分支机构）公章有效，由分支机构申请的，需提供总机构授权委托书原件；

2、本表涉及金额以亿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对于选择项目，请在符合情况的选项后填√。